

「校園巡迴車交通服務專案」 (中型巴士) 委託營運契約書

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

大葉大學「校園巡迴車交通服務專案」(中型巴士)委託營運契約書

(甲方)大葉大學

- 立契約書人:為甲方委託乙方營運甲方交通運輸業務,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件如下: (乙方)
- 一、委託時間: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。契約期間,甲乙雙方不得中途解約。 乙方如欲續約,需於合約到期前2個月以書面方式向甲方申請;乙方如於合約期間無違規 情事,享有優先續約權利。
- 二、乙方應依雙方協議之交通車時刻表調派車輛及司機人員,並繳交車輛行照及司機駕照影 本各乙份留存於甲方。
- 三、乙方所派駛之交通車,應依甲方交通車時刻表發車。
- 四、乙方應以檢驗合格之行駛6年內營業車輛營運,須投保強制險及第三責任險外,如有事故 發生全由乙方負責。如電動巴士技術成熟,經甲、乙雙方協議後,應優先以電動巴士行 駛所承攬路線。
- 五、乙方車輛載送甲方教職員工及學生途中如發生交通意外事故、車禍或其他責任、賠償等問題,均依據交通部93年5月4日交路字第093B000043號令公佈之「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」辦理,一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。
- 六、本合約交通運輸業務為校內巡迴接駁,接駁時間及路線如下:
 - (一)接駁時間:自7:20~23:20每小時兩班車次(整點05分、35分)校內巡迴及22:35校內、外巡迴,每日一輛中型巴士校園巡迴,共計31班車次,假日及國定假日停 駛。
 - (二)校內接駁路線:管院站→圖書館站→設院站→圖書館站→大葉學舍站→圖書館站→ 設院站→圖書館站→管院站(接駁路線圖如有變更,雙方協調同意後 修正之)。
 - (三)校內、外接駁路線(22:35):依甲方與乙方簽訂「525接駁車契約書」之文化線路線 行駛(接駁路線圖如有變更,雙方協調同意後修正之)。
- 七、乙方願以每日每輛新臺幣_____(含稅)承包甲方之交通車運輸業務,但若燃油價格 變化,乙方車租在徵得甲方同意後,可依公路總局公告費率比例調整之。
- 八、付款條件:採月結方式,開立一個月期票付款。
- 九、乙方應遊派素行良好、資格符合、負責守紀之司機擔任交通駕駛,並督導司機於執行行 車勤務時遵守下列規定:
 - (一)遵守交通規則,確保行車安全。
 - (二)服裝儀容整潔,並穿著乙方制服,不得穿著背心、短褲、涼鞋、拖鞋等。
 - (三)不得喝酒、不得嚼檳榔、不得抽菸、不得有粗暴之言行。
 - (四)不得有擅改交通車路線及過站不停等行為。
 - (五)不得亂鳴喇叭及任意緊急煞車。
 - (六)依甲方之交通車時刻表發車,不得有延誤(人力無法抗拒者除外)、脫班或停駛等情事。
 - (七)遵守甲方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 準則」等校園與職場倫理規範之事項。

- 十、乙方應提撥新臺幣10萬元銀行本票保證金,如合約到期,乙方無任何違約情事發生,甲方應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十一、乙方脫班須於10分鐘內解決,否則甲方得自行僱用車輛行駛,其所發生費用完全由 乙方負擔,乙方並須另加每單趟罰金新臺幣2,000元整。
- 十二、因臨時車輛故障、未依路線行駛或其他因素,乙方無法依甲方交通車時刻發車,每單 趟罰新臺幣2,000元整。
- 十三、乙方行駛之車輛須遵守交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(如:輪紋深度、行車視野輔助器等),未依規定者,每日每部罰新臺幣2,000元整。
- 十四、乙方車輛駕駛員除不可抗拒因素外,有急駛、急煞及關車門夾傷乘客、催促乘客上下車言語等,經查證屬實者,每次罰金新臺幣2,000元整。
- 十五、乙方如違反上列各項之規定,致甲方認為有取消本合約之必要,並沒收全額保證金時, 乙方絕無異議,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十六、如有歸責於乙方之事由,終止合約時,乙方應負甲方違約金新臺幣10萬元,並由保證 金扣抵。
- 十七、甲方於本契約期間及終止日起算1年內,不得聘用乙方前所派任之任何司機人員,如有違反時,甲方應依聘用時間,以本契約所定租金收費標準,依比例賠償乙方。
- 十八、以上所列條件, 乙方應悉以為之, 如有爭議, 甲乙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理法院。
- 十九、本契約一式兩份,雙方各執乙份,以為信守。

立約人:

甲方:大葉大學

代表人:梁卓中 簽章

住址: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

統一編號: 05988413

乙方:

負責人: 簽章

住址:

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

大葉大學 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

一、	(以下簡稱本單位)承攬 大 葉 大 學 (以
	下簡稱 貴校)之 107 學年度校園巡迴車交通服務專案(中型巴士)委託營
	運 ,願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、空氣污染防治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廢棄物
	清理法、噪音管制法、能源法、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,並落實各
	項施工安全衛生管理。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且情節重大者,無異議同意貴校
	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或其他貴校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。

- 二、本單位於施作期間,願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,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 負責之指揮監督施工安全,提供所屬施作人員必要之防護 設備及器材,以維護施作安全,且嚴格遵守安全作業規定,若因預防措施 不足或所屬施作人員失誤,所引起之損失、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 題等,概由本單位全權負責;若損及 貴校人員或其他第三者財物時,本 單位應負責賠償責任。
- 三、本單位已熟知 貴校「承攬施工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告知單」所有內容, 並承諾確實遵守。
- 四、本單位已熟知承攬貴校之施作項目與場所可能之潛在危害因素,並已做好 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。
- 五、本單位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再交付承攬時,本單位須告知再承攬人遵守 本要點各項規定。
- 六、本單位與一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,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,負責職業安全衛生法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同意書視同承攬合約內容之一部分。

承攬商名稱:

統一編號:

負責人: (簽章)

地 址:

行動電話:

施工場所負責人: (簽章)

緊急連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1 0 7 年 8 月 1 日

大葉大學

承攬施工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告知單

事業主 (以下簡	大葉大學						
承攬商 (以下簡	稱乙方):						
承攬作業名稱: 107 導			年度校園巡迴車交通服務專案(中型巴士)委託營運				
1	預定工期:	107 年	8 月 1	日 00 時起至 109 年 7	月 31 日 24 時止。		
工作環境說明:(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的狀況,包括工作地點、工作場所的設施、佈置及							
機械設備等項目,必要時以圖示說明)							
一、工作地點依學校規定辦理。							
二、工作環境依照合約書規定辦理。							
可能危害:(請		(選)	危害	· 5因素:(將左列可能危	(害的原因敘述如下)		
□墜落滾落				1. 學生車輛車速過快及搶道。			
□跌倒	跌倒 □與高低溫接觸			2. 與校外人士發生爭執。			
□衝撞	等接觸						
□物體飛落							
□物體倒塌崩塌							
■被撞							
□被夾被捲 □火災							
□被切割擦傷 ■交通事故							
□踩踏	■其他						
應採取之防災措力							
(一)駕駛員工作前	方、中嚴禁飲	酒或飲戶	用含酒	情飲料。			
(二)嚴禁超速、超	2载及危险駕	駛。					
(三)本校全面禁菸。							
(四)乙方應自行為其僱用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。							
上開應採取之防災措施為本校建議事項,如有不足或法令另有規定,悉依其規定辦							
理;若承攬商另有較妥善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,亦依其規劃自行辦理,並請以書面							
告知本校。							
(五)如有未盡事宜,本校另隨時以書面告知。							
		簽		章			
F	7 方			乙	方		
				承攬商負責人			
承辦單位							
小州平江							
				承攬商工作場所			
				負責人			

大葉大學

107學年度校園巡迴車交通服務專案(中型巴士)委託營運投標須知一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:

投標廠商須為合法登記設立、依法納稅且無不良記錄之廠商,於投標時附 具下列證明文件:

- 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:交通部公路總局核發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、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證明書、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明文 件。
- (二)廠商納稅之證明:107年1-4月營業稅納稅證明(401表)。
- (三)實績證明文件:曾承包學校或公家機關交通接駁經驗之合約證明等文件。

二、公告與領標:

- (一)本案公告期為7天,自107年6月8日起至107年6月14日止,投標相關資料公告在本校總務處網頁公告。
- (二)本案為網路領標,請至總務處網頁下載。標案文件含投標須知、合約 書及聯外交通服務要點,共三份。
- (三)本案請於上班日與總務處承辦人約定時間,聯絡電話(04)8511888分機1132。

報價前建議廠商確實勘查現場及釋疑。

(四)其他時間標的內容詢問:一律以紙本傳真04-8511013,本校以書面回 覆。

三、工作內容

- (一)標案名稱:大葉大學107學年度校園巡迴車交通服務專案(中型巴士)委 託營運。
- (二)標案合約期:自107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工作地點: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。
- 四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。
- 五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不超過2人。
- 六、押標金以本校為受款人之新臺幣壹拾萬元銀行本票。
- 七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所繳納之押標金,不予退還,其已發還者,並 予追繳:
 - (一) 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
 - (二)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 - (三)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 - (四)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。
 - (五)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。
 - (六)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,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。
 - (七) 押標金拒轉換為履約保證金。

八、投標文件須於107年6月14日(四)17時前,以郵遞、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環境管理組。

九、公開議價注意事項:

- (一)公開議價日期時間及地點:107年6月15日(五)上午9點30分於行政大樓 A505會議室。
- (二)本案以含稅價格報價,原承包商享有優先議價權。
- (三)原承包商最後減價之金額仍無法進入學校之底價,將由報價價格低者優先減價,每次減價後,公佈最低價格,減價價格高於前次所有價格 最低價,即喪失下次減價權利。
- (四)減價以三次為原則,最低價格得標,若第三次減價後仍有二家(含) 以上價格相同者,則實施第四次減價,並以價格最低者得標,否則,一 直比減至產生最低價格者得標。
- (五)每次減價需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。
- (六)負責人不克前來者,代理人須帶委託書、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。
- (七)減價後,價格請以大寫填寫。